

雲林縣政府受理 111 年度育有 0 至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復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復表每個欄位皆為必填，由民眾自行填寫

收件人：_____

申復人 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受補助兒童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手機		身分證 字 號	
	現住地址	(鄉鎮市) 村里 路 弄 巷 號				
公所駁回函文號	本縣 鄉/鎮/市公所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函。 (請檢附影本)					
公所駁回原因	☐ 文件逾期未補正 ☐ 非本津貼補助對象 ☐ 其他(請敘明)_____					
申復事由						
檢附資料	1. ☐ 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_____年度申報核定 2. ☐ 其他_____					
備註	依據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及第四款規定： (三)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核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 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1)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3. 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申復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書

申請人因故無法辦理書寫申復書表，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出委任書

委任人(即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受委任人：_____【簽章】(關係：_____)

住址：

電話：

二、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務必填寫)

針對民眾申復理由，公所意見：

公所核章欄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針對民眾申復理由，核定如下：

_____君之(子/女)_____

- ☐ 符合舊制發放資格，如下：

發放金額：☐ 符合規定，每月發給新臺幣_____元整。

☐ 符合第_____名子女，每月加發給新臺幣_____元整。

故每月發給新臺幣_____元整。

發放月份：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 ☐ 111 年 8 月起符合新制發放資格，如下：

發放金額：☐ 符合規定，每月發給新臺幣_____元整。

☐ 符合第_____名子女，每月加發給新臺幣_____元整。

故每月發給新臺幣_____元整。

發放月份：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 其他_____

縣府核章欄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縣長